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巫承泓
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216
傳真：04-22124685
電子郵件：rongshenw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40002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100E_114000221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推廣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教職
員工、學生及家長並張貼宣傳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家庭教育法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提供「家庭教育諮詢專線」服務（專線：412-8185，手機撥打請加02），服務內容涵蓋親子溝通、婚前交往、家庭資源、子女教養、人際關係、生活適應、婚姻關係經營等議題。
- 三、服務方式為電話諮詢及面談服務（面談需撥打諮詢專線事先預約），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:00-12:00、14:00-17:00、18:00-21:00，週六09:00-12:00、14:00-17:00（國定假日除外）。
- 四、檢附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，並另於114年8月18日「114學年度本市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會議」發送紙本海報，請貴校公告於適當處所（如公布欄、學校網站）並向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，可掃描QR Code加入本中心官方

LINE或追蹤本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，以獲取免費課程及活動資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(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